

# 河南法律史

HENAN FALÜSHI

《河南法律史》编委会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河南法律史》编委会

顾 问	刘满仓					
主 编	李庚香	李承先				
副主编	丁同民	黄建中	贾世民	李新年		
撰 稿	魏淑民	宋四辈	李宏伟	陈晓景	杨松涛	
	王云红	陈鹏飞	苏凤格	李耀跃	孙海霞	
	栗 阳	朱 潇	马 珺	徐娜娜	费先梅	
	张丽霞	郭志东	曹建墩	甄京博	郭宇昕	
	李俊芳	宋淑芳	陈二峰	武 波		
编 务	吴 鹏	马永钊	刘晓娜	徐 颖	李 楠	

##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离不开对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治理模式经验教训的深入反思镜鉴。

河南是孕育最早中国的“天下之中”,是长期以来中国历史上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历史上兼收并蓄、辐射四方的文化高地。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具有根源性、主体性和包容性等基本特征。特殊的地理优势和历史方位,决定河南法律史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史,而是具有普遍代表性和重大里程碑意义的国家法律史,在中华法系演进过程中具有重大价值,这集中体现于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人物等方面。

就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而言,从神权法到伦理法,传统法制从初步确立到巅峰时期,从统一的王朝盛世到国家暂时分裂、民族高度融合的过渡阶段,在中华法系发展的重大节点上,河南作为国家政治中心无不关系重大。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大地是中国法制文明的发祥地,是夏、商、西周三代“神权法”的中心,周公洛邑“制礼作乐”是中国传统法制“礼刑结合”的肇始。春秋战国时期河南是百家争鸣的主阵地,法家代表人物更是多出河南,他们是推动诸国改革变法图强的中坚力量,促成封建法制得以初步确立。秦朝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确立了2000年来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基本体制,中央集

权政治体制、郡县制行政区划对后世中国历朝历代影响深远。汉代开启2000年以来以德法共治为鲜明特征的中华法系的基本走向,其间河南洛阳的西汉政治家贾谊、定都洛阳的东汉王朝功不可没。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国家分裂、民族融合的转折时代,众多政权大多定都今河南各地,奠定了后世法典体系和法律适用原则的基本面貌。隋唐尤其唐代是中华法系发展的巅峰时期,均以东都洛阳为重要依托。定都开封的北宋王朝是华夏文化的黄金时代,《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天下的法典,北宋政权大力强化以君主专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对后世影响深远,促使明清时期成为中央集权体制发展的巅峰时期和中国传统法制的集大成阶段。

就法律文化而言,河南传统法律文化既代表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普遍性特征,又具有独特的中原地域特色。连绵不断的黄河法律文化,诠释了黄河对中原自然地理面貌、社会经济生活以及思想观念的强力模塑。农耕法律文化,是中原民风民俗、经济伦理的生动写照,反映了中原大地厚重的德治传统、农耕文明下安土重迁不违农时的传统观念以及传统“熟人社会”关系重于规则的行为模式。衙署法律文化,彰显了中国传统司法亲民、教化和息讼的基本价值追求,体现了居中而治、前朝后寝、左文右武等深厚礼制传统,更催生了从传统“全能衙署”到现代“法治政府”的历史跨越。移民法律文化既反映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伴随国家暂时分裂、民族空前融合之特殊阶段,汉人衣冠南渡、少数民族不断内迁进入中原的普遍规律,更展现了河南兼具南北要道和四战之地的区位优势。以豫剧为代表的文学戏曲法律文化,又时时处处展现了黎民百姓对法律公平正义和清官廉吏孜孜不倦的永恒追求。

就法律人物而言,古往今来河南是中国法律人才的重要来源之地和荟萃中心。作为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人杰地灵,涌现出了众多重要的历史人物,有“天下名人,中州过半”之说。先秦河南法家人物韩非等对中华法系影响深远,汉唐时期的河南法律人物如张释之、长孙无忌等对中国律学传统的形成以及中华法系的构建,发挥了历史性作用,晚清河南豫派律学家在近代法制转型中贡献独特,当代中原法学家群体在中国法学界声名鹊起影响广泛。

综上所述,《河南法律史》选题精准重大,出版正当其时。它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出版的第一部区域法律通史,而且是一部具有国家意义的区域法律通史,也是河南第一部法律通史。同时,《河南法律史》体例别出心裁,本书尝试打破以往《中国法律史》以时间和部门法为经纬的惯例,从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法律文化、法律人物四编分门别类进行专题阐发,彼此之间又相互观照,谋求从不同维度归纳阐述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治理实践的经验教训,以兹为当代法治河南、法治中国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中原智慧。

基于历史的深厚积淀,当代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新兴经济大省和工业大省、文化大省,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河南自贸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多个国家战略叠加,法治河南建设风生水起、如火如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河南应该而且可以继续大有作为,贡献更多中原智慧、中原力量,助推早日实现法治中国的宏图伟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张文显  
2019年11月

# 前 言

河南位居“天下之中”，孕育了最早的“中国”，长期以来是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基于特殊的地理优势和历史方位，河南在中华法系演进过程中关系重大，河南法律史成为具有普遍代表性和重大里程碑意义的国家法律史，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区域法律史。

## 一、河南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

中国是具有 5000 多年悠久历史的泱泱大国，而且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文明发展没有中断的国度。全面深入理解河南之于中国的地位和影响，不能囿于“传统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新兴经济大省和工业大省”的现实论断，应该基于数千年中华文明的纵深感，从历史观照现实，由此不难发现一部河南史、半部中国史，河南是中国的缩影和代表。

### （一）根源性：河南是孕育最早中国的“天下之中”

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是享誉中外的世界文化遗产。“中”之于河南，不仅是豫州居于天下九州之中<sup>①</sup>、“四方入贡道里均”<sup>②</sup>的地理区位优势，更加彰显了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地区在中华文明起源史上的中心地位。

中国古代文明以黄河、长江流域为基地，以中原地区为中心，史前文化是“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河南是广义上中原地区的主体，又是狭义的中

---

① 《尚书·禹贡》有“禹都阳城”的记载。禹建立夏朝以后，把都城设在阳城（今河南郑州登封告成镇）。以阳城为中心，大禹把天下划分为九州，其中豫州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河南，因位于九州之中而得名“中州”。

② 西周时期，周公旦提出了河南洛阳位于“天下之中”的论断，“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意思是说洛阳位于天下的中央，各诸侯国从四面八方向朝廷进贡路程远近大致相等，出自《史记·周本纪》。

原地区,在这一格局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在上古时代,华夏族在河南地区建立了中国最早的国家政权,并逐渐实现了国家的相对统一。以中原为中心的全方位部族交流,形成一股强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推动着多元文化和社会的一体化发展趋势。<sup>①</sup>最早的“中国”概念,即指以河南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西周初年的青铜器何尊铭文中,载有“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何尊是西周早期周成王时的青铜器,内底铸铭文12行122字,记载了成王五年时于东都成周(今河南洛阳)对其下属“宗小子”的训诰,其中提到周武王在世时已然决定迁都洛邑,即“宅兹中国”,在此统治天下百姓。后来,孔子和后世儒家心向往之的夏商周“三代之治”都城多在今河南境内,所以司马迁在《史记·封禅书》有“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之说。

独特的地理优势,使河南成为华夏文化的发祥地以及形成、发展的核心区。无论是口头相传的史前文明,还是有文字记载以来的文明肇造皆是如此。从“盘古开天”“女娲造人”“三皇五帝”“河图洛书”等神话传说,到早期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等考古发掘,河南有大量遗址遗物。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骨笛是迄今中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乐器,汝州阎村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缸鹳鱼石斧图是迄今中国已发现的最早的绘画作品之一。夏、商、周三代,被视为中华文明的根源,同样发端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是学术界确认的中国最早的大型宫殿基址,出土的青铜礼器是中国进入铜器时代的标志。郑州商城、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代表了中国辉煌的青铜时代。殷墟的甲骨文字则是中国最早的成熟的文字。<sup>②</sup>总之,河南对构建整个中华文明体系发挥了筚路蓝缕的开创作用,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在整个中华文明体系中具有发端和母体的地位,故有“100年看上海,500年看北京,1000年看西安,5000年看河南”之说。

## (二)主体性:河南长期以来是中国历史上的政治和经济中心

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文化虽然也属于地域文化的范畴,却又与一般意

<sup>①</sup> 袁行霈主编:《中国地域文化通览·河南卷》,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3页。

<sup>②</sup> 袁行霈主编:《中国地域文化通览·河南卷》,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1页。

义上的地域文化大不相同,她代表了中华文化的主流特点,是为正统和主干。这一基本属性,源于河南3000余年的定都史。据统计,共有夏、商、西周(成周洛邑)、东周、西汉(初期)、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含武周)、五代、北宋和金等20多个朝代相继定都(迁都)河南,历经200余帝王、3400余年。<sup>①</sup>河南是全国建都朝代最多、时间最长的地区,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绝大部分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中国八大古都,河南独享其半,其中洛阳是十三朝古都、开封是八朝古都、安阳是七朝古都、郑州是五朝古都,此外另有商丘、南阳、许昌、濮阳等古都。在中原地区,最为辉煌的时期是夏商时代,以洛阳、郑州和安阳为中心。东周、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洛阳为中心。北宋、金代(后期),以开封为中心。王朝的制度建设、都城体系的完善、主流思想的形成均与河南休戚相关。这种正统性,不仅浸润于中华文化发展的各个时段,也体现在河南人的行为举止与思想观念中。

在宋代以前,中国的都城主要在关东的洛阳、开封与关中的西安之间游移。国都建于洛阳、开封时,河南是开风气之先的京畿地区。国都建于西安时,洛阳仍是重要的辅都和经济中心,河南是其东部屏障和通往东方的孔道,所以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故有逐鹿中原、得中原者得天下等公论,亦如后来清人顾祖禹所言,“河南,古所称四战之地也。当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争”<sup>②</sup>。

经济发展方面,在5000多年中华文明史上河南也长期处于领先地位。河南所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是中国经济开发最早的地区,夏、商、周三代河南经济在全国最为发达。春秋战国至西汉,河南所在的关东经济区与关中经济区同步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东汉至隋唐,河南所在的关东经济区独占鳌头。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唐代“开元盛世”的重要标志。“安史之乱”使中原地区遭到严重破坏,全国的经济重心逐步开始南移。北宋时期,京畿河南的经济实力与河北不相上下,仍处于全国最发达的行列。迨至宋室南迁,全国经济中心南移完成,河南在全国的经济地

① 张新斌、李立新主编:《中原文化解读》,文心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② 张新斌、李立新主编:《中原文化解读》,文心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位才逐渐下滑。<sup>①</sup>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正是历史上河南经济的长期领先地位,很大程度上促成其中华早期文明肇造的母体地位,造就其长期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主体地位。

### (三)包容性:河南长期以来是历史上兼收并蓄、辐射四方的文化高地

一方面,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具有兼容众善、合而成体的特点。通过经济、宗教、战争、人口迁徙等诸多方式,实现了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全面融合与不断升华。另一方面,中原文化具有强大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一是辐射各地,譬如岭南文化、闽台文化以及客家文化,其核心思想多源于中原的河洛文化。二是化民成俗。中原文化中的一些基本礼仪规范常常被统治者编成统一的范本,推广到社会及家庭教育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了“万里同风”的社会效果。三是远播异域。秦汉以来,中原文化通过陆路交通向东向西广泛传播,不仅影响了朝鲜、日本的古代文明,而且开辟了绵延千年的丝绸之路。

综上所述,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具有根源性、主体性和包容性,河南是中华文明的摇篮,一部河南史、半部中国史,河南是中国的缩影。<sup>②</sup>

## 二、河南在中华法系演进过程中的重大价值

特殊的地理优势和历史方位,决定河南法律史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地方史,而是具有普遍代表性和重大里程碑意义的国家法律史,在中华法系演进过程中具有重大价值。

### (一)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

法律思想是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特点与作用的认识,是对于立法、司法和执法方面的主张。法律制度则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运用法律规范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所有法律原则和规则的总称。虽然现代意义上数量不断膨胀的法律制度越来越精确指向调整某种具体而微的经济社会关系的部门法,然而从历史渊源看,法律制度更多是与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如影随形的

<sup>①</sup> 袁行霈主编:《中国地域文化通览·河南卷》,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4页。

<sup>②</sup> 徐光春主讲:《一部河南史 半部中国史》,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

存在。河南作为历史上长期以来的国家政治和文化中心,是种种政治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策源地,在空间上作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最强律动辐射全国各地,时间上则是数千年来王朝鼎革之下种种基本制度及其指导思想在沿革中不断创新的历史见证。

追根溯源,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大地是原始社会中国法制的滥觞之地,是夏、商、西周三代“神权法”的中心,周公洛邑“制礼作乐”是中国传统法制“礼刑结合”的肇始。春秋战国时期天子式微、诸侯争霸,河南是百家争鸣的主阵地,法家代表人物更是多出于河南,他们是推动诸国改革变法图强的中坚力量,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促成封建法制得以初步确立。秦朝确立了2000年来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基本体制,其后“百代皆行秦政制”,中央集权政治法律制度、郡县制行政区划对后世中国历朝历代影响深远。秦朝虽定都汉中,然其国家治理的基本指导思想及具体的重刑主义实践仍以河南法家思想为指导。

汉代开启了2000年以来中华法系儒家化基本走向,河南洛阳的西汉政治家贾谊、定都洛阳的东汉王朝对此功不可没,其中东汉国都洛阳的太学是全国传授经学的最高学府,汉章帝召集名儒在洛阳北宫白虎观讨论“五经”之异同,汇辑而成《白虎通义》,是为东汉王朝的国宪,对法律儒家化影响深远。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国家分裂、民族融合的转折时代,众多政权亦大多定都河南洛阳、开封等地,奠定了后世法典体系和法律适用原则的基本面貌,如首次形成了总则在前、分则在后的法典体例结构,首次引入属于“礼”的五服制并确定“准五服以制罪”的定罪量刑原则,首次把体现士族门阀特权法律化的“八议”“官当”制度列入法典,还有“重罪十条”作为后世“十恶”制度的蓝本,是中国传统法律中最基本、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

隋唐尤其唐代是中华法系发展的巅峰时期,《唐律疏议》继承了汉代以来“德主刑辅”的思想和礼法结合的传统,标志着中国传统法律发展到了最为成熟完备的阶段,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典型代表。隋唐两代均以全国经济中心、东都洛阳为重要依托,洛阳不仅是国家经济命脉——隋唐大运河的核心,而且有国子监诸学,尤其是隋炀帝于此初创科举考试制度,武则天率先在洛阳举行殿试和武举。科举制度正是中国从士族门阀社会转向官僚君

主制社会的内生动力和典型标志。

定都开封的北宋王朝虽有积贫积弱之嫌,却是华夏文化的黄金时代,东京梦华一时无双,诚如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所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sup>①</sup>。其间,《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天下的法典,而且北宋政权大力强化以君主专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对后世影响深远,促使明清时期成为中央集权体制发展的巅峰时期和中国传统法制的集大成阶段。

综上所述,从神权法到伦理法,传统法制从初步确立到巅峰时期,从统一的王朝盛世到国家暂时分裂、民族融合的过渡阶段,在中华法系发展的重大节点上,河南作为国家政治中心影响重大,具有影响全局的国家法律史地位。

## (二) 法律文化

法律文化是一个民族或国家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所认同的、相对稳定的、与法和法律现象有关的制度、意识和传统学说的总体。河南传统法律文化既代表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普遍性特征,又具有独特的中原地域特色。

### 1. 河南黄河法律文化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也形塑了中华法系的基本面貌,造就了具有普遍代表性同时又特色鲜明的河南黄河法律文化。就广义而言,河南黄河法律文化是河南境内关于黄河的相关法律文化的统称,是一种彰显人水和谐关系的法律文化。就狭义而言,河南黄河法律文化是指在中华文明发展演进过程中居住在黄河中下游流域(以今河南为中心)的中原人民在黄河官方治理、百姓取水用水等方面形成的法律法规、民间习惯法以及相关司法实践的统称。河南黄河法律文化,具有根本性、流域性、和谐性三大特点。就河南古代黄河法律文化而言,敬畏自然是基本理念,乡规民约是主要表现形式,调解为主、诉讼为辅是各种用水纠纷

---

<sup>①</sup>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序》,参见《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77页。

的主要解决路径。近现代河南黄河水害频繁,治理和开发利用黄河成为此间黄河法律文化的主旋律。新中国成立以后,利用黄河、改造黄河的“除害、兴利”原则成为当代河南黄河法律文化的主方略,以“保护、发展”为内容的人水和谐理念逐渐成为当代河南黄河法律文化的主旋律。传承弘扬传统黄河法律文化,重在助推当代河南生态文明建设。

## 2. 河南农耕法律文化

河南农耕法律文化,是中华法系及中国传统法律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深深根植于中原传统农耕文明与河南特殊的人文社会沃土中,不论是总体精神还是宏观样式,既洋溢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浓烈气息,又不失中原农耕文明孕育出的独特品质。概括而言,河南农耕法律文化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亲情与孝道共倡、乡土与风俗并举、义务与权利兼顾以及规则与人情相容。研究河南农耕法律文化,重在阐述河南农耕社会的产权交易习惯、田土户婚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传承借鉴传统农耕法律文化,重在助推当代河南法治社会建设。

## 3. 河南衙署法律文化

衙署,指中国古代官吏办理公务的处所,是官员权力的象征。中国传统社会衙署古已有之,法律文化是舶来的现代学术概念。传统衙署和现代法律文化能够产生交集,源于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深刻的政治文化传统,即刑名司法是地方行政的应有之义,由此赋予地方各级主官及其衙署多种复合法律功能,几乎涵括了当代中国司法系统中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以及司法局的职能,并充分体现于衙署建筑中。河南衙署法律文化资源具有三个典型特征,即历史悠久、代表性强,资源丰富、层级完整,辐射力强、影响深远。以开封府、内乡县署等为代表的河南衙署建筑蕴含了中国传统司法之亲民、教化和息讼等基本价值追求,彰显了中国古代社会面南背北、居中而治、前朝后寝、左文右武等传统礼制思想。传承弘扬传统衙署法律文化,重在推动从传统社会中统揽司法的“全能衙署”到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下“法治政府”的历史跨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4. 河南移民法律文化

河南既是天下之中,又是四战之地,历史上战乱频仍。自炎黄时代以迄

明清,河南移民持续频繁,移民范围涉及祖国大江南北各地,移民数量大大超出了其他地区。迁居他处或迁入中原的移民在促进民族融合的同时,对以礼法为核心的中原法律文化传播和弘扬意义重大,成就了独具特色的河南移民法律文化。河南移民法律文化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即融合性、多样性、乡土性和传播性。河南地区汉人不断外迁,促进了以礼法为核心的中原正统法律文明播迁辐射南北各地。而少数民族内迁中原,随之而来的民族风俗、法律观念及解决纠纷的习惯,又极大地丰富了河南法律文化的内涵。传承弘扬传统移民法律文化,重在助推当代河南法治社会建设,开创新时代移民法律文明,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

#### 5. 河南文学戏曲法律文化

文学戏曲是普通民众法律意识与法律观念最生动、最直接的反映,通过人物的塑造、情节的展开,让普通民众感受到法律与现实生活的结合。河南文学戏曲历史悠久、形式多样、产出丰厚、成就辉煌,是河南法律文化的重要载体。河南文学戏曲法律文化是河南地区文学戏曲发展过程中长期沉淀积累形成的、人们普遍认同的、有关法律规范和法律理念的总和,体现了公平正义、和谐秩序、惩恶扬善、替天行道等中国传统价值取向。河南文学戏曲作品中的清官法律文化,深刻反映了千百年来中国黎民百姓强烈的清官信仰与侠客情结。河南文学戏曲作品中的科举法律文化,既浓墨重彩讲述了各个时代的科举故事,同时也折射出现实社会科举实践中的法律精神。河南文学戏曲作品中的女性法律文化,则是传统社会中女性婚姻与家族本位、女性财产继承与家业观念的生动写照。传承弘扬传统文学戏曲法律文化,重在助推当代河南法治社会建设。

#### (三) 法律人物

作为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人杰地灵,涌现出了众多重要的历史人物,有“天下名人,中州过半”之说。据统计,在二十四史中立传的历史人物有5700余人,其中籍隶河南的历史名人约有900多人,未列正传者更是不计其数。这些重要人物当中就包括一大批杰出的法律人物。法律人物是指在中国历代政治活动和社会变革中起重大作用,在历史上的立法、司法和审判中有重大影响,在中国传统法律文明萌

芽、形成、发展和传播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杰出人物。古往今来,河南是中国法律人才的重要来源之地和荟萃中心。先秦河南法家人物对中华法系影响深远,晚清河南豫派律学家在近代法制转型中特色鲜明,当代中原法学家群体在中国法学界名声鹊起、影响突出。

### 1. 先秦河南法家人物对中华法系形成发展影响深远

中华法系是与欧洲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并称的“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具有礼法合治、儒表里法的基本特征,讲求“出礼入法”“礼之所去,刑之所取”。虽然宣称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理论上却包含了儒家思想法律化和法律儒家化双向运动。在具体实践中,各个王朝更是根据实际统治需要,讲求以德治国和以法治国相结合,“盛世修仁政,乱世用重典”“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sup>①</sup>。

河南自古有法家的传统,先秦法家代表人物多出自河南,李悝是濮阳人,商鞅是内黄人,李斯是上蔡人,申不害是荥阳人,子产、邓析和韩非是新郑人。先秦河南法家群体是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的主体和核心。子产、邓析是法家的先驱,李悝被称为法家的开山鼻祖,商鞅以重“法”著称是法家理论的主要奠基人之一,申不害是重“术”派的代表人物,韩非综合“法”“术”“势”三派的思想是法家理论的集大成者,李斯是法家理论的实践者。法家的“法治”理论与春秋战国时期的变法洪流一起,奠定了国家富强统一的基础,完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对于国家结束长达550年的分裂割据局面和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体系的形成发展,产生了重大的思想理论影响和积极促进作用。法家思想贯穿中国传统社会治国理政的政治实践并影响至今。

### 2. 晚清河南豫派律学家在近代法制转型中特色鲜明

中国古代虽无西方式的职业法学家,然而律学传统从秦汉到明清一脉相承。传统律学滥觞于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兴起于汉代,经过魏晋的丰富与积淀,在隋唐之际臻于成熟,宋元时期转而衰微,明清时期有所复兴,清末西方法学引入,传统律学宣告终结。其间,河南涌现出了一批有着重要影响的

<sup>①</sup> 《周礼·秋官司寇第五·大司寇》,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10页。

律学人物,其中既有职业的文人律学家,也有身居高位的官僚政治家,而且历史上还形成了世代为官或治学的律学世家大族。

晚清传统法制转型之际,刑部律学异军突起,出现了闻名遐迩的“豫派律学”,与当时的“陕派律学”并称晚清律学的两大流派,正如沈家本所言,“当光绪之初,(律学)有豫、陕两派,豫人以陈雅侬、田雨田为最著,陕则长安薛大司寇为一大家”<sup>①</sup>。相较而言,河南豫派律学家以“简练”见长,并成为中国传统律学的最后绝响。

尤其引人瞩目的是,在当代中国法学界,河南法学家群体规模壮大、成就突出,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原法学家群体。此外,在历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中,也时常出现河南籍法学家的身影,他们之中多数学者已经继续成长为全国知名的部门法研究大家,或是知名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领军人物。河南法学家群体从中原大地走向全国和世界,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凝聚了具有时代韵味和地域特色的基本特征。他们引领学术,参与立法,咨政建言,服务社会,是法治河南、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智力支撑和积极践行者。

### 三、以史为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中原智慧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治理体系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历史是人类最好的教科书。推进国家治

<sup>①</sup> 沈家本:《大清律例讲义》,《历代刑法考》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32页。沈家本(1840—1913),浙江吴兴人,字子惇,别号寄簪,清末官吏、法学家。历任天津、保定知府,刑部右侍郎、修订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资政院副总裁等。主持制定了《大清民律》《大清商律草案》《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等一系列法典,提出了一系列法律改革主张,被誉为“中国法制现代化之先驱”。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对古今中外尤其是中国历史上国家治理模式经验教训的深入反思镜鉴。

纵观中外历史发展,德治与法治是治国理政的两种基本手段。只有实现法治与德治的协同互补,才能形成良好的治理体系,产生良好的治理效果。在古代中国,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大地有3000余年的建都史,长期是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奉行“德主刑辅”的观念,坚持德法并用,实行“重德轻法”的治国方略。这一治国方略曾产生积极影响,但也有着明显的缺陷。它产生并发展于中国传统的封建社会,是中华法系伦理本位特征的集中体现,过于强调道德的作用,同时表现出极强的人治色彩。这种主次结构的困境在于,忽略了以法为底线、以德为高线、循法成德的现实合理性。当代社会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德治”赖以生存的土壤。我们应当重新审视德与法的关系,充分发挥两者在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的功能和作用。

当代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以史为鉴,坚持问题导向,把治国理政思想从“德主刑辅”的主次结构逐渐升华到“德上法下”的上下结构,坚持“德法双治”、德法相济,构建并实施“德上法下”“循法成德”的新型治理范式,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治国理政之路。<sup>①</sup>

“德上法下”治理范式的内涵。该范式并不包含将道德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意思,这里“上”与“下”指的是国家治理中的“高位线”与“低位线”。道德应当处于社会治理的高位线,即追求全体社会成员道德水平的提升是终极目标;法律则是国家治理的低位线、社会治理的底线,即追求国家机关和社会主体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是初级目标。德治着眼于提升社会个体的思想境界和人格品质,法治则着眼于维护全社会的道德底线。社会治理的应然状态是德法并重,实现法治与德治的平衡。就两者的关系而言,法治是德治的前提和基础,德治是法治的引领和目标。“德上法下”治理范式的精髓在于“循法成德”。中国古代社会把治国理政的希望更多寄托于统治者个人的道德自觉,而对制度本身的德性缺乏深入关注。事实上,德

<sup>①</sup> 李庚香:《坚持和创新“德法双治”治理范式》,《中州学刊》2017年第9期。

性不仅与个人的心性有关,还与制度息息相关。道德的养成离不开外在规则体系的引导与约束。先秦儒家幻想通过培养个体道德来提升社会整体道德水平,这种由内而外的治理模式是不理想的。现代国家的治理范式应当是由外而内地培养规则意识和守法传统,最终实现“循法成德”。

“德上法下”作为一种新型治理范式,必须与当前党和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前提保持高度一致,为此需要重点把握下面四个要点:首先,坚持“德法双治”,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构建“德上法下”治理范式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坚持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不动摇,守好法律“底线”。法治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是保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可靠手段,要充分发挥法律的指引、评价、预测、强制、教育作用,引导社会成员自觉守法,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再次,引导公民树立崇高的道德追求,以“道德高线”引领人们追求真善美。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应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需求,使法律、法规更全面深入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公民的价值准则。最后,重视公正对“德上法下”治理范式的生命线意义。公正是协调社会各阶层之间、个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是社会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源泉。在实施法治的过程中,结果公正和程序公正缺一不可。

纵览历史,河南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地位重要,对中华法系演进关系重大。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河南应该而且可以继续大有作为,贡献更多中原智慧、中原力量。通过建设法治河南、实现出彩河南,助推早日实现法治中国的宏图伟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河南法律史》编委会

2019年11月